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注 1)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注 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本次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注 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正常使用 (注 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正常使用 (注 2)

注 1：公司“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注 2：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的二期项目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潍坊凯盛开立了 2 个银行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5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鉴于以上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6,998,816.0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